

《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

政府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上討論
所提出事宜的回應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(通訊辦)不同職級的指定人員，獲授權就《電訊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06章)所列而可由裁判官審理的任何罪行向裁判官提出告發，並就任何被指稱違反《電訊條例》的罪行，擔任檢控人員，一般性地代表律政司司長在裁判官席前進行任何檢控。

2. 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具有凌駕性，該條規定由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預。因此，通訊辦會就提出檢控和進行檢控，按需要諮詢刑事檢控科及取得法律意見。

3. 委員請參閱律政司發出的《檢控政策及常規》¹。根據該文件，一般而言，檢控人員決定是否作出檢控，必須考慮兩點。首先，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？第二，假使證據充分，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？這項政策與各普通法地區檢控機關所採取的政策一致。

4. 當局只會在證據充分和檢控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，才決定檢控。委員也請留意，《檢控政策及常規》第9.2(m)段指出，視乎案件的具體情況而言，如犯罪者因無心犯錯或對罪行存有誤解而干犯有關罪行，則可能無須提出檢控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通訊及科技科)與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二零一三年一月

¹ <http://www.doj.gov.hk/chi/public/pubsoppapcon.html>